

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开展全区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专项督导的通知

全体责任督学：

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鄂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鄂州市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专项督导方案〉的通知》（鄂州政督[2022]4号）文件精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教育局决定开展全区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专项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全区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专项督导，促进各中小学校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欺凌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指导各学校摸清防范欺凌（暴力）活动开展情况，有效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全面消除校园及周边

安全隐患，健全长效机制，建设平安、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督导任务

严格落实《鄂州市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专项督导方案》（鄂州政督[2022]4号）规定的各项任务。

三、督导范围

全区中心学校（幼儿园）。

四、督导实施

专项督导分四个阶段进行。

1. 自主学习。（2022年9月20日至30日）由于疫情原因，各责任督学自主深入学习国家、省市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专项治理行动方面的文件，重点学习《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鄂教基函[2022]3号）及《省教育厅公安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鄂教基函[2022]3号），全面领会文件精神。

2. 排查整治（2022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各责任督学通知责任学校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开展排查摸底，摸清校园欺凌苗头隐患和存在问题，排查欺凌防范薄弱环节，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

3. 入校督导（2022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各责任督学要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深入责任学校开展实地督查，重点掌握学校对相关文件的学习情况、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及工作台账建立情况，全面排查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对存在的问题要如实记录，并督促学校定期整改。指导学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防、认定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同时，请各位责任督学10月20日前，将入校督导情况报区督导办。

4. 查缺补漏（2022年10月20日至30日）。区督导办、区教育局将根据责任督学入校督导情况，对学校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责任督学专项督导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发生欺凌事件，产生恶劣影响的，将进行重点督办，严格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中小學生欺凌行为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影响校园安全稳定。各责任督学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迅速行动，认真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专项行动，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2. **认真履行职责。**各责任督学要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责任学校，要把做好校园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平安校园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

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与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改进校园欺凌防范措施，积极构建联防联控工作体系。

3. 严肃工作纪律。各责任督学在入校时，要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纪律；督导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鄂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9月28日

鄂城区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专项督导情况记录

学校名称：校（园）长：责任督学：

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学校对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学校后续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要求和建议